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### 辦理他機關現職駕駛（含技工、駕駛）移撥調任本所駕駛甄選案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2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31日下午5時前
- 檢附報名資料(說明七)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所或親至本所報名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現職為中央機關、公立學校(不含縣立及市立)之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，有意願調任本所服務為限。
 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 - (三)具有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 - (一)履歷表1份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影本1份。
  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1份。
  - (四)106年至108年考成通知書影本1份。
  - (五)106年至108年獎懲文件影本1份。(無則免附)
  - (六)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影本1份。
  - (七)職業大客車以上駕駛執照影本1份。
  - (八)如具備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薪資範圍：月薪約新臺幣2萬5,365元至3萬4,375元(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- 九、上開資料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印私章，如涉偽造或其他不法之情事，由當事人自負刑責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十一、有意報名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pd.moj.gov.tw/>)下載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- 十二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潘冠霖。  
電話：02-22611711#304，傳真：02-22665402